

《2025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541章)及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569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藉以：

- (a) 就劃定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，作出技術修訂；
- (b) 優化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；
- (c) 整合選票結算表；及
- (d) 對該等選舉法例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39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技術性修訂

第29條

- 修訂第29(2)條的英文文本，在“Section 49(9), after “crossed out”—”的描述中刪去“, after “crossed out””，以**修正英文文本中對修訂位置的描述**。

表決次序：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28及30至39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29條)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9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4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681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4月28日